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42,201	128,833
銷售成本		(72,888)	(77,776)
毛利		69,313	51,057
其他收入	4	67,798	40,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3,606)	(71,1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359)	(36,207)
行政費用		(27,368)	(29,315)
研發費用		—	(1,6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00)	(1,53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688)	(3,9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7,490	(52,146)
稅項	7	(90)	(92)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27,400	(52,23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3, 8	—	607,543
本年度溢利		27,400	555,30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880)	4,5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520	559,82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59	568,594
非控股權益		(5,839)	(8,768)
		19,520	559,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781	(44,1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09,645
		32,781	565,4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81)	(8,05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02)
		(5,381)	(10,15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37	23.66
— 攤薄		1.14	23.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37	(1.85)
— 攤薄		1.14	(1.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56	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11	175,930
預付租賃付款		10,155	10,879
無形資產		1,807	1,807
可換股債券投資		362,960	349,220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3,866	335,4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199	10,108
		<u>885,454</u>	<u>885,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5,924	17,050
貿易應收賬款	11	57,019	57,5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3	6,802
可供出售投資		3,0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53	19,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998	152,227
		<u>275,399</u>	<u>253,6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093	12,6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14	66,1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780	19,780
應付稅項		15,695	18,590
		<u>115,182</u>	<u>117,1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217</u>	<u>136,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5,671</u>	<u>1,021,463</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可換股債券	<u>29,670</u>	<u>24,982</u>
	<u>29,772</u>	<u>25,084</u>
資產淨值	<u><u>1,015,899</u></u>	<u><u>996,37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900	23,900
儲備	<u>993,349</u>	<u>967,9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7,249	991,890
非控股權益	<u>(1,350)</u>	<u>4,489</u>
權益總額	<u><u>1,015,899</u></u>	<u><u>996,379</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年報。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由僱員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之修訂。此項修訂區分了僅與即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自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利益的相關成本中抵扣。與服務相關並且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適用於相關利益的相同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納上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已頒佈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並未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¹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收益指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年內之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造藥品	42,893	37,288
藥品貿易	99,308	91,545
	<u>142,201</u>	<u>128,833</u>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可呈報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及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口服胰島素開發及商品化之經營分類已於出售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後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金額乃於附註8詳述。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42,893</u>	<u>37,288</u>	<u>99,308</u>	<u>91,545</u>	<u>—</u>	<u>—</u>	<u>142,201</u>	<u>128,833</u>
分類業績	<u>(20,218)</u>	<u>(33,182)</u>	<u>16,829</u>	<u>12,682</u>	<u>(81)</u>	<u>(81)</u>	<u>(3,470)</u>	<u>(20,581)</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u>67,798</u>	<u>40,542</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u>(23,953)</u>	<u>(58,218)</u>
企業開支							<u>(6,597)</u>	<u>(8,417)</u>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 息開支							<u>(4,688)</u>	<u>(3,938)</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u>(1,600)</u>	<u>(1,5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490</u>	<u>(52,146)</u>
稅項							<u>(90)</u>	<u>(9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7,400</u>	<u>(52,238)</u>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計量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呈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資產	212,943	237,204	128,759	105,192	6	6	341,708	342,402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							362,960	349,220
企業及其他資產							333,866	335,466
							<u>122,319</u>	<u>111,555</u>
資產總額							<u><u>1,160,853</u></u>	<u><u>1,138,643</u></u>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負債	83,260	75,620	11,845	15,134	64	64	95,169	90,818
可換股債券 企業及其他負債							29,670	24,982
							<u>20,115</u>	<u>26,464</u>
負債總額							<u><u>144,954</u></u>	<u><u>142,264</u></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可換股債券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企業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企業及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 虧損之數額：								
折舊及攤銷	6,323	5,822	103	104	—	—	6,426	5,926
呆壞賬撥備淨額	9,004	12,920	—	—	—	—	9,004	12,9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17	—	—	—	—	—	7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收益淨額	(71)	—	3	—	—	—	(68)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31	1,012
租金收入	228	222
雜項收入	930	416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62,718	37,2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091	1,647
	<u>67,798</u>	<u>40,54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8	—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953)	(58,218)
呆壞賬撥備淨額	(9,004)	(12,9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17)	—
	<u>(33,606)</u>	<u>(71,13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43	249
投資物業折舊	59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5	5,970
核數師酬金	728	768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72,888	77,776
包括：存貨撥備(附註)	713	1,14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925	1,8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428	21,1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3	2,941

附註：存貨撥備於有關存貨被動用／出售時撥回。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70	69
其他司法權區	50	50
	<u>120</u>	<u>119</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0)	(20)
其他司法權區	(10)	(7)
	<u>(30)</u>	<u>(27)</u>
所得稅支出	<u>90</u>	<u>92</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進生（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之51%股權。由於本集團失去對進生集團的控制權，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總額為607,543,000港元，此乃源於出售本集團於進生的51%權益之收益611,867,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出售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經營虧損4,324,000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2,781	565,457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u>4,688</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7,469</u>	<u>565,45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0,000,000	2,390,000,000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附註)	<u>900,000,00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90,000,000</u>	<u>2,390,000,000</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因為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則會導致截至該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數字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2,781	565,45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609,645)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2,781	(44,188)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4,68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37,469</u>	<u>(44,188)</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之溢利609,64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該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5.51港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最多一年。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確認收入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90日	19,467	21,183
91-180日	26,658	19,332
181-365日	10,894	17,023
365日以上	—	30
	<u>57,019</u>	<u>57,568</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90日	8,725	9,680
91-180日	1,363	2,459
181-365日	156	495
1-2年	325	42
2年以上	524	—
	<u>11,093</u>	<u>12,676</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但當中載有一段強調事項及一段其他事項。詳情摘錄及轉載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闡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於進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為333,866,000港元。進生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有關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進行中之研發項目（「**進行中之研發**」）的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高度視乎須進行之進一步研發工作、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能否成功推出及編製產品之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主要假設。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或編製產品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主要假設並無實現，可能須作出重大調整並因此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惟當中載有一段有關成功推出產品之不確定性可能對進行中之研發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強調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回顧

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五年經歷另一個艱困的年度，整體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4%下跌至3.1%，而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為6.9%，為近四分之一個世紀最緩慢的增長。儘管經濟放緩，在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深化醫療改革政策的推動下，中國醫藥行業繼續展現正面發展趨勢。本集團深知該等變化隨之帶來的機遇及挑戰，而於回顧年度內，在面對藥品投標政策收緊後競爭愈趨激烈，加上製造行業因更為嚴謹的環保監管致使經營成本上漲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錄得收益增加及表現有所改善。

持續經營業務

回顧年度內，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14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800,000港元）及6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0.4%及35.8%。此乃因製造及貿易分類的銷售量及毛利率有所增加所致。

除稅前經營溢利為約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2,100,000港元），相當於改善約7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及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分別增加約18,300,000港元及約25,500,000港元，且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呆壞賬撥備淨額分別減少約34,300,000港元及約3,900,000港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本集團從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607,500,000港元，此乃源於出售其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的51%股權之一次性收益，惟於本年度並無錄得該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為約32,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約565,5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32,7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進生的51%股權之一次性收益、實際利息收入及本集團上述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

收益及經營業績

進口藥品業務

受惠於連繫醫療專業人士及機構的完善高質網絡，以及歐元兌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元貶值為銷售成本帶來的有利貨幣影響，就回顧年度的收益及分類溢利而言，此分類的表現有所改進。收益增加至約9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5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7,800,000港元或8.5%，主要由於銷售組合及分類業績升至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4,100,000港元或32.7%。

鑒於中國本地製造商的競爭日益激烈令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一直調配資源以發掘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潛在產品，以應付中國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將繼續尋求與國際醫藥公司合作進行產品開發。

自產藥品業務

本集團整合長春製造設施的決定，為確保營運效率以在充滿挑戰性的環境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一步。於回顧年度內，於去年為其全部生產線取得GMP認證後，此分類繼續向前邁進，並錄得收益增加及分類業績有所改善。儘管吉林精優的廠房關閉，收益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15.0%至4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300,000港元)，令毛利率較去年上升約7%。

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2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13,000,000港元。有關改善顯示，去年管理層透過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及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為整頓情況付出的巨大努力已帶來回報。隨著銷售貢獻增加約4,8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淨額及銷售相關開支分別減少約3,900,000港元及約4,300,000港元，亦為分類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管理層已對充滿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保持警剔，並一直堅穩地努力於減少經營開支，為可持續增長提升生產力及產品質素，並爭取帶來更佳業績。

基因開發業務

於本年度，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開展，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收益總額約3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30,600,000港元)，主要來自實際利息收入6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20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淨額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至約4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2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6,200,000港元或17.0%。此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製造分類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約2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6.6%。然而，倘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入賬的該等一次性費用，則經調整行政費用維持於相若水平約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入賬的一次性費用與吉林精優之製造業務的關閉成本約900,000港元相關，而於相應年度入賬者包括長春新GMP廠房的雜項開辦費用約1,500,000港元、於其取得GMP認證前分類為行政費用的攤銷及折舊費用約900,000港元以及就出售本集團於進生的51%權益而支付的印花稅約800,000港元。

前景

雖然在中國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下，未來五年國內經濟增長將會放緩，惟中央政府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為其全部人口提供優質及可負擔的醫療服務，並為實現此計劃推進醫療改革，在此情況下，醫藥市場將繼續轉型及增長。

改革帶來機遇，但醫藥公司亦同時面對愈來愈激烈的市場競爭，取消藥品投標價格上限所帶來的定價壓力，為遵守監管規定而上漲的經營成本，以及本土品牌及進口產品之間的品質差距收窄所帶來的挑戰。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對二零一六年抱持審慎態度。透過善用本集團於長春的GMP工廠的先進設施，本集團將通過精實營運繼續集中於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並發掘新銷售渠道以增加收益及市場份額。同時，針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透過與國際企業的合作關係，加緊努力進行產品研發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增長。

鑒於中央政府在步履蹣跚的全球經濟中實施的穩增長措施，本集團相信，在國家政策的支援下，中國醫藥行業將可藉此持續增長並得以長期蓬勃發展，而本集團將繼續採用穩定發展策略，以為其未來發展及增長保持財務靈活性及尋求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2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8%。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43（二零一五年：0.039），乃按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16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8,600,000港元）及總債項約4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8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可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進行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2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90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整合中國長春的製造廠房所致。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

該計劃將讓本集團可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自該計劃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有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謝毅博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即使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亦足以維持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原因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董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合理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觀點有公正的了解。由於須處理其他業務，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董方林虎先生及金松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程勇先生
王秀娟女士
廖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